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公告

有關出售合資公司權益及收購慧聰網有限公司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合資公司權益及可能認購慧聰網認購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專屬詞彙的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慧聰網、賣方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 (1)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資公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1,083,637,320 元 (即等值於港幣 12.27 億元的人民幣)，買賣方式為訂立一份或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及
- (2)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慧聰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 175,285,714 股慧聰網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 12.27 億元。

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慧聰網認購股份外，慧聰網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本公司將持有 341,314,821 股慧聰網股份 (包括目前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的 166,029,107 股慧聰網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慧聰網認購股份擴大後慧聰網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9%，而慧聰網將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重慶小額貸款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 分別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合資公司權益及可能認購慧聰網認購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專屬詞彙的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慧聰網、賣方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資公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1,083,637,320 元（即等值於港幣 12.27 億元的人民幣），買賣方式為訂立一份或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及
- (2)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慧聰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 175,285,714 股慧聰網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 12.27 億元。

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慧聰網認購股份外，慧聰網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本公司將持有 341,314,821 股慧聰網股份（包括目前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的 166,029,107 股慧聰網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慧聰網認購股份擴大後慧聰網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9%，而慧聰網將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重慶小額貸款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與買方就有關買賣合資公司權益將訂立一份或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形式大致相同。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應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九十天訂立。

訂約方

- (a) 賣方；及
- (b)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作為間接全資擁有賣方的母公司）持有 166,029,107 股慧聰網（作為間接全資擁有買方的母公司）普通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慧聰網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6.57%。除上述所披露外，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買方、慧聰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所涉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資公司權益，即重慶小額貸款的 60% 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 1,083,637,320 元（即等值於港幣 12.27 億元的人民幣），將以現金支付，賣方須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悉數支付。代價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小額貸款的增長潛力與前景及其業務營運等因素，並參考重慶小額貸款的初步估值後釐訂。

先決條件

完成各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以下所述：

- (a) 已取得股權轉讓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權與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慧聰網股東大會及重慶市相關監管與行政機構部門對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慧聰網承諾契約的批准；
- (b)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與條件修訂重慶小額貸款的公司章程大綱與細則，已獲重慶小額貸款董事會批准；
- (c) 遵照經修訂的重慶小額貸款公司章程大綱與細則，賣方委任的重慶小額貸款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請辭，以及買方對重慶小額貸款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已獲重慶小額貸款董事會批准；及
- (d) 配發及發行慧聰網認購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批准、授權、同意與許可，包括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慧聰網認購股份上市與買賣，已經取得而且並未撤回。

完成

各份股權轉讓協議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三個月內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後，慧聰網將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重慶小額貸款的全部股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慧聰網；
- (c) 賣方；及
- (d) 買方。

收購事項所涉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收購合資公司權益，買賣方式為分別訂立一份或多份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根據個別股權轉讓協議收訖任何代價後，本公司須以港幣向慧聰網支付賣方所收代價的等額，而慧聰網須按每股慧聰網認購股份港幣 7 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的慧聰網認購股份。認購價獲得悉數支付後，慧聰網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75,285,714 股慧聰網認購股份。

代價

合共 175,285,714 股慧聰網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為港幣 12.27 億元。認購價經訂約方參照慧聰網股份近期於聯交所收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訂。

慧聰網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慧聰網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17.49%，佔經慧聰網認購股份擴大後慧聰網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 14.89%。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以下所述：

- (a) 配發及發行慧聰網認購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批准、授權、同意與許可，包括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慧聰網認購股份上市與買賣，已經取得而且並未撤回；
- (b) 已遵照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慧聰網公司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並獲慧聰網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i) 慧聰網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的責任，(ii) 買方按照代價向賣方購買合資公司權益，及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慧聰網認購股份；及
- (c) 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批准、授權、同意與許可，不論遵照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所要求。

完成

就認購協議項下的各項認購事項，在上述的條件達成後，只要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取代價的任何部分，本公司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向慧聰網支付該代價部分的港幣等額以認購價認購慧聰網認購股份，而慧聰網則須於收取港幣等額的款額後十天內以認購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慧聰網認購股份。所有慧聰網認購股份涉及的收購事項須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慧聰網認購股份外，慧聰網的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本公司將持有 341,314,821 股慧聰網股份（包括目前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的 166,029,107 股慧聰網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慧聰網認購股份擴大後慧聰網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9%。

慧聰網承諾契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神州控股承諾函的公告，據此，本公司承諾，倘若重慶小額貸款未能履行全面贖回重慶小額貸款根據慧聰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中任何不合資格的相關資產責任，對於重慶小額貸款未有履行責任的部分，本公司須提供資金進行上述贖回之 60%。本公司承諾的金額為人民幣 174 百萬元。

於簽署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同日，慧聰網應簽訂慧聰網承諾契約，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慧聰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如本公司須根據神州控股承諾函履行其責任，在本公司提出的要求的情況下，慧聰網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重慶小額貸款的股權比例獲得轉讓：

- (a) 承擔本公司於神州控股承諾函的付款責任；或
- (b) 悉數補償本公司根據神州控股承諾函已付的任何款額，

包括本公司就神州控股承諾函產生或與之有關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額、成本或開支。

有關本公司、賣方、重慶小額貸款、慧聰網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賣方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為依託，與行業應用相結合，通過 IT 服務和運營等模式，以智慧城市為核心，佈局互聯網城市服務、互聯網農業、互聯網健康、互聯網製造、互聯網稅務、互聯網物流及相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等高附加值和高增長業務。

賣方是本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在中國的主要投資公司，其主要從事對高科技等領域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主要投資涵蓋智慧城市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供應鏈服務業務、PE 基金、高科技中小企業等各個領域。

慧聰網及買方資料

慧聰網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六個業務分部，即：(i) 互聯網服務，(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 會議及其他服務，(iv) O2O 商業展覽中心，(v) 防偽產品及服務，及(vi) 金融服務。

慧聰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本年度溢利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326	393,502
本年度溢利	23,058	300,676
資產淨值	2,598,946	3,268,143

買方是慧聰網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綫上及綫下渠道提供商業資訊。

重慶小額貸款資料

重慶小額貸款是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由本公司及慧聰網分別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 60% 及 40% 權益的合資公司。重慶小額貸款主要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互聯網金融業務開發與營運，以及開發小額貸款產品，如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貸款。

重慶小額貸款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利潤（除稅前和除稅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9,723	92,137
除稅後利潤	29,718	69,033
資產淨值	1,031,797	1,100,830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收益約港幣 2.2 億元，乃基於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即獲取慧聰認購股份之公允價值）與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重慶小額貸款之未經審核投資帳面值及估計稅費之差額計算。惟此出售收益將因完成時點之重慶小額貸款投資帳面值及慧聰網認購股份之公允價值而變化。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認購慧聰網認購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會提供讓本公司瞭解對合資公司投資之良機。認購慧聰網認購股份，將可讓本集團通過慧聰網集團投資更加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包括中國領先的 B2B 電子商貿業務。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所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分別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各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會完成，因此可能落實，也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慧聰網認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小額貸款」	指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慧聰網分別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 60% 及 40%；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1,083,637,320 元（即相當於港幣 1,227,000,000 元）；
「神州控股承諾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向以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承諾而簽訂的承諾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合資公司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慧聰網承諾契約」	指	慧聰網就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而將簽訂的承諾契約，內容有關根據神州控股承諾函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或補償本公司的開支；
「慧聰網集團」	指	慧聰網及其附屬公司；

「慧聰網」	指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80）；
「慧聰網認購股份」	指	慧聰網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共 175,285,714 股的普通新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權益」	指	賣方直接持有的重慶小額貸款 60%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慧聰網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神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重慶小額貸款已發行股本的 60%；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慧聰網、賣方與買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慧聰網認購股份港幣 7 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新輝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賴錫璋教授，BBS，JP

網址：www.dc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